

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，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作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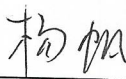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过戈



巢序



杨帆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1 日